

##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28003新北市貢寮區長泰路20號  
承辦人：林昱翰  
電話：(02)24941601 分機212  
傳真：(02)24942215  
電子信箱：AT141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貢民字第11230705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32857RBY4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代為公告本區第15公墓撈洞段蚊子坑小段31-3地  
號土地上「顯祖妣考吳公媽一派之佳城」墳墓遷移公告  
文、照片、地籍圖及土地謄本各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及吳進賢112年8月17日  
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  
副本：吳進賢先生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